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中簡字第3239號

原　　告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訴訟代理人　王一如

被　　告　陳意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零陸佰肆拾肆元，及其中新臺幣柒萬玖仟零玖拾玖元自民國九十四年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民國一０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九七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０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債權人美國商業銀行請領信用卡使用，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被告領用信用卡後，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各月消費款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未依約清償者，除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外，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條第2項規定另計付原告按年息19.97%計算之利息。惟被告未依約清償，喪失期限利益，視同全部到期，迄至民國94年8月25日止，尚欠新臺幣（下同）15萬1244元（含本金7萬9099元、已到期利息7萬0345元及違約金1800元）未為清償。嗣美國

商業銀行於88年8月20日將松山、台中二分部營業及資產負債讓與訴外人荷蘭商業銀行，荷蘭商業銀行於94年12月1日再將上開債權轉讓予訴外人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榮公司），新榮公司復於98年7月6日將上開債權轉讓予原告，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清償積欠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萬1244元，及其中7萬9099元自94年8月2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19.97%計算之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暨自9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每月計付違約金300元。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稱：本件債務尚有爭執云云，嗣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受讓債權餘額明細表、財政部函、債權讓與證明書、存證信函及回執、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注意事項、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以上均影本）等件為證。被告就原告聲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並稱本件債務尚有爭執云云，惟並未具體提出反對原告請求之理由，且嗣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何爭執，堪認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㈡按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至於是否相當，即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斟酌之標準。又違約金之核減，法院得以職權為之，亦得由債務人訴請法院核減（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915、1612號判例可資參照）。故如衡量一般客觀之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等因素，而認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過高時，法院得逕依職權酌減之，無待債務人抗辯。又信用卡、現金卡違約金之收取方式應合理反映因持卡人違約所生之作業成本，並考量衡平原則。本件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債權讓與之法律關

係，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即「違約金1800元」及「自9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每月計付違約金300元。」之部分，本院認原告就自94年8月2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19.97％收取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收取利息，已符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而收取信用卡之法定最高利率；參諸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現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100年2月9日金管銀票字第10040000140號令，已依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48條第2項規定，明文規範「信用卡因持卡人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而約定向持卡人收取違約金時，該違約金應採固定金額方式計收，及符合衡平原則，且違約金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得超過三期」、「當期帳單應繳總金額逾1000元者，其違約第一、二及三期之違約金收取上限分別為300元、400元及500元」之規定；並考量違約金之計收，如未限定收取之期數，而許債權人長期收取違約金，尚非允當，爰依民法第252條規定酌減違約金至1200元。

五、從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15萬0644元（計算式：即本金79099元＋已到期利息7萬0345元＋違約金1200元＝150644），及本金即7萬9099元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 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熊祥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

書記官　王麗麗